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[2019] 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立项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8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已进展到中期，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计划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拟对其进行中期检查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18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立项项目。

二、检查组织

由项目管理学院组织检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月19日—3月10日，项目组撰写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，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，连同阶段性成果交所在学院管理部门。

2. 3月10日—3月27日，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检查答辩，并推荐“2019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”校内备选项目。

3. 3月28日—4月5日，请各院将“国创”项目中期检查情况表、

中期检查报告书及阶段性成果（电子版）发送至 sjk@nankai.edu.cn，以项目编号作为文件名称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材料撰写与提交：项目组撰写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（教务处网站“实践教学”之“常用表格”一栏下载），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等作为附件一并提交，一式三份，送交所在学院管理部门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 中期检查采取答辩形式，包括项目组汇报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和建议、学院审核等环节。

3. 专家通过审阅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，听取项目组汇报和提问问题，对项目的进展进行评议，对项目组后续工作给予必要的建议，对无明显进展、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，可建议终止该项目。

4. “年会”学术论文（展示项目）遴选：为向“2019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”推荐“优秀学术论文”及“创新创业展示项目”，我校拟通过中期检查评审进行遴选，依据项目的阶段性成果，本着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各学院推荐1-2篇（项）学术论文或展示项目，学术论文已发表或待发表均可，展示项目要求立意新颖，应用价值较高、综合展示效果突出。未遴选出优秀学术论文或展示项目的学院可以不推荐。

5. 各学院需认真组织检查，严格中期检查工作程序，切实发挥中期检查的作用。

6. 学院检查结束后，各学院务必于4月5日前，将汇总的检查结果电子版发送送至教务处实践科邮箱，《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教务处之后赴学院审核盖章。

联系人：胡志辉

电话：85358541

附件：1. 《南开大学 2018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新训练立项项目中期检查情况表》

教务处

2019 年 2 月 19 日